

TANYANKAIWENJI LUNGAO

谭延闿文集·论稿 上

刘建强◎编著

- 史事文字集结成书
- 前台湾政要为本书作序
- 谭延闿日记大陆首次公开

TANYANKAIWENJI LUNGAO

谭延闿文集·论稿 上

刘建强◎编著



出版说明

全书分三个部分，即文集、日记（集粹）与论稿。

本书收录的谭延闿文稿，起自1905年，迄至1930年。为研究方便，并体现历史事件的连续性，以年代为纲，时间先后为序。文章的标题基本上都是编者加的，或对报纸上原来的标题作了修改。因篇幅所限，以都督令、国民政府主席令、行政院长令等类发布的公文概不收入。

谭延闿一生所写的250万字的日记，承蒙其后人——谭延闿外孙、陈诚儿子陈履安先生信任，给了笔者电子版。因目前正在与陈先生商谈日记在大陆出版事宜，为使读者先睹为快，本书按台湾“中央研究院典藏资源网”建置的“笔墨谭心——延闿日记网站”构架，先期整理了15万字的日记。谭延闿的诗词，因台湾文海出版社已完整出版，湖南师大周秋光先生在2013年出版《谭延闿集（一、二）》也已收录，本稿不再重复（少量在湖南《大公报》等报纸上公开发表的除外）。

本书的论稿部分，是笔者近年来发表的关于谭延闿及其相关方面研究的文章，许多观点还不成熟，但已改变了过去的评价因主要集中在政治态度方面而所持的全盘否定模式；而且对谭延闿在一些重大历史事件诸如在辛亥革命、三次督湘中的思想、表现乃至一生的活动都有阐述。

2014年10月20日

序

陳陵安

我的外祖父祖庵先生，湖南省茶陵县高陇乡石床村人。清光绪五年十二月十四日（1880年1月25日）出生于浙江杭州，曾任中国国民政府主席、第一任行政院长。

祖庵先生自幼聪颖好学，5岁入私塾。11岁学制义文学，13岁中秀才，22岁中举人，24岁中进士，光绪帝的师傅翁同龢称他为“奇才”。1904年，参加甲辰科会试，以第一名中式贡士，填补了湖南有清一代二百余年无会元的空白；应殿试，列二甲第三十五名，赐进士出身。其父谭钟麟为咸丰六年（1856年）丙辰科二甲第十名进士，祖庵先生父子俩同为翰林，一门两进士，成为当时科举场上的佳话。祖庵先生幼承家学，天资聪颖，少年临池，颇有笔力，翁同龢极为欣赏，曾对谭父说：“三令郎伟器也，笔力殆可扛鼎。”后果如其言，与胡汉民、吴稚晖、于右任并称为“民国四大书法家”，而他享有“民国四大书法家”之首的美誉。他一生专攻颜书，颜体楷书名满天下。黄埔军校大门上的校名“陆军军官学校”，南京孙中山陵园那座高大石碑，上面刻的“中国国民党葬总理孙先生于此 中华民国十八年六月一日”24个大字，都是出自祖庵先生手笔。

祖庵先生热心教育。1903年夏天，受邀参观长沙明德学堂，被胡元倌办学的初衷打动，欣然应允担任明德的校董，并以母亲李太夫人的名义，慷慨捐献黄金千两作为学校经费，承诺每年承担英文教员薪金1000元——这两笔款项在当时可不是一个小数目，明德学堂的开办经费也仅有2000元。随后，一度被湖南巡抚岑春煊奏请留湘举办新学。

1906年，清廷预备立宪，祖庵先生积极响应，于次年组织成立“湖南宪政公会”，率领湘省绅士，上书朝廷请开议院和国会，筹设湖南咨议局。1909年湖南咨议局成立，被举为议长。此后他以咨议局为平台，领导湖南保路运动、国会请愿运动和地方自治运动。1911年武昌起义后，任湖南军政府参议院议长、民政部长。

祖庵先生先后三次督湘。1911年10月底，湖南正副都督焦达峰、陈作新被害后，以其威望被咨议局推举为湖南省都督，这是他第一次督湘。期间，他一方面坚持革命派与立宪派联合执政，维护地方安定；另一方面派兵增援湖北的革命军，积极推动广西、

福建等省独立，共挽危局。他推行“开明专政”统治，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及外交诸方面都颇有建树。1913年10月，因在“二次革命”中曾宣布湖南独立，被袁世凯免去都督之职。去职后，先后避居青岛、上海。1915年，袁称帝，祖庵先生参与护国运动。袁死后，1916年8月，任湖南省长兼督军、湖南参议院院长。次年张勋复辟，他通电反对，准备出师讨逆。段祺瑞在张勋失败后重掌大权，推行武力统一全国政策。1917年8月，他被段祺瑞免去湖南督军之职，结束了第二次督湘。护国战争爆发后，他坐镇永州，统一湘南，与北军湖南都督张敬尧形成对峙局面。1920年6月，他在驱张后第三次督湘，但仅仅半年不到，即因湘军内讧而被解职。

祖庵先生是湖南制宪自治的首倡者。早在1917年第二次督湘时期，便提出过“湘人治湘”的方针，谁知却被段祺瑞将计将计，派了湘人傅良佐来接替他任湖南督军。在驱张运动中，他也多次要求“湘事湘人自决”。1920年7月22日，第三次督湘后，发布“谕电”，宣布废除北洋军阀政府所加于湖南的督军制，实行地方自治和民选省长。由是，风生云涌的湖南自治运动成为中国现代化进程中有声有色的一幕。

祖庵先生被赵恒惕驱逐而赴上海后，与因陈炯明叛变而避居上海的孙中山先生相遇，从此，投奔孙中山，追随三民主义。1923年1月，陈炯明被滇、桂军赶出广州后，祖庵先生跟随孙中山，由沪赴粤，并被孙中山任命为大本营内政部长，随后又被任命为建设部长。辛亥革命以前，祖庵先生对孙中山先生的认识是肤浅的。但自上海与孙中山先生朝夕相处的交往后，感到孙中山先生的博大精深远非自己所能企及，因而大为佩服。他常与人说：“革命领袖，非孙公莫属。”“中国历史上，也有许多贤哲，对国事不无献替。但时至今日，真能提出整套革新办法，对外适应世界潮流，对内切合国计民生需要，舍三民主义，更无他途可循。”“与总理常相处，得一教训，即天下事无所谓成败之说也。事前种种着急，皆属多事，与吾平日信天之说合成一片。”“我一生佩服的只有孙先生，除孙先生外，再没有第二人了。”他在给部属的信中写道：“我们不但救国要跟孙先生，即做人亦非以孙先生为师表不可。”1923年2月15日，正值农历大年三十，祖庵先生在家吃年夜饭，忽然接到孙中山电话，约他一起离沪赴粤。他放下筷子，草草收拾一下行李，就匆匆登船，陪同孙中山南行。此前，孙先生曾开口向他借5万银洋作经费。祖庵先生虽也不宽裕，但并未迟疑，随即将上海唐山路住宅变卖，不足部分又托长沙亲旧代为筹办，最后筹足5万银元，捐充党费，以示参加革命行列的诚意。

1924年1月，祖庵先生当选为国民党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兼大本营秘书长。1925年7月，任广州国民政府委员、常务委员兼军委会委员、常委，国民革命军第二军军长。9月，署理广州国民政府军事部部长。1926年1月，被选为国民党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3月代理广州国民政府主席，4月，任中央政治委员会主席。7月，又代理国民党中央党部主席。1927年3月后任国民党中央常委，

中政会主席团成员，军委会主席团成员，国民政府委员、常委，武汉国民政府战时经济委员会委员。9月，宁汉沪三方在上海成立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任大会主席。1928年2月，任南京国民政府主席，至10月转任行政院长，兼任首都建设委员会委员，财政委员会委员、委员长，国民党中执委、中常委，总理陵园管理委员会委员。1930年9月22日病逝于南京。

家母谭祥是外祖父三女儿，上海圣玛莉亚女子学校毕业，当过上海智仁勇女子学校英文教员。外祖父生前曾嘱托蒋介石、宋美龄夫妇，为其物色女婿。当年外祖父曾说服了宋子文答应宋美龄的婚事，为撮合蒋宋姻缘出过大力，宋美龄感激这份恩德，作主介绍给他俩十分器重和赏识的家父陈诚，两人于1932年元旦在上海结婚，此时距外祖父辞世虽已一年有余，但外祖父生前的处世豁达对家父仍多有影响。

1923年，祖庵先生率兵从韶关出发，入湘讨赵，途经郴州时，见一老者在抱瓮汲水灌溉，有感于庄子《外篇·天地第十二》中抱瓮灌畦的典故，联想到他本人从清末会元，到立宪派领袖，从湘省制宪自治的首倡者，到追随孙中山投身革命营垒的经历，有人说他是投机革命，有人说他随人俯仰，心生感慨，乃作《咏桔槔》二首，予以表白。

其一为：

桔槔抱瓮何愚智，重与径行到汉阴。

我欲一言殊未敢，恐缘机事有机心。

其二为：

随人俯仰非无谓，赢得清泉满汉阴。

园叟不知灌溉苦，漫言机事有机心。

两诗对照，诗意很清楚：表明他并非无谓地“随人俯仰”，而是像劝园叟用水车那样，希望事半功倍，能够“赢得清泉满汉阴”，那就不怕“有机事必有机心”之类的指责了。

这首诗在国民党人士中曾广为传诵，颇得赞誉。家父去台湾后任行政院长时，因各派立法委员的争吵、指责，烦躁不安，大有挂冠而去之念。此时，有一友人劝他读一读他岳丈的《咏桔槔》诗，并劝他学学岳丈的度量与修养。家父读了这两首诗，悟出了从政为人之道，苦恼烦闷烟消云散，而且把这两首诗书写成条幅，裱成中堂，悬挂家中作为座右铭。

外祖父外儒内佛，孙中山称他为“一时人望”；蒋介石称颂他“文武兼资”，为“党国英奇”；陈立夫评价为“拥有宰相之才”；胡汉民赞赏他“休休有容”，“和气中正”，誉以“药中甘草”；于右任称他为“民国一完人”。毛泽东曾称之为“乡邦英俊”，评价他是“一个聪明的官僚”。诚然，综其一生，名位鼎隆，从清末会元到湖南谘议局议长，从湖南都督到国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长，在清末民初纷繁复杂的时局中，

驰骋政坛 20 年之久。他虽为清廷翰林，但与时偕行，支持立宪；辛亥鼎革，又赞成革命，关键时刻，放弃自治，追随孙中山；后与汪精卫合作，又同蒋介石结盟。既有“攸往咸宜”之称，又有“通而有节”之誉。文治武功，诗词书法，少有人及；居官风范，美食甘饴，尤具特色。他一生中发出大量电稿、命令（包括都督令、主席令、院长令），写下大量诗文，作过许多讲话和谈话，这是中国近现代历史的一笔极为丰富和珍贵的材料。对祖庵先生文稿进行全面的收集整理，当是民国史研究的一项重要工作，有裨于对近代中国政治演变、社会风尚的了解和研究，也有助于对祖庵先生本人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

刘建强先生致力于祖庵先生生平、思想的研究，2011 年著有《谭延闿大传》，时隔三年，百余万字的《谭延闿文集·论稿》又将问世。承刘先生之邀，我得以先睹为快。全书文集部分，或为当时的各种报纸杂志发表，或刊载在政府的各类文书、公报和文件之中，涵盖日记、奏折、咨呈、条陈、政论、专著、演说、谈话、函电、启事、题词、祝辞、祭文等。内容丰富，真实可信，为研究祖庵先生一生提供了完整、翔实的资料，为研究民国史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文献；论稿部分为作者的专题研究论文，摈弃了以往军阀、官僚、政客的框架，改变了过去的评价因主要集中在政治态度方面而所持的全盘否定模式，而且不乏新论。作为后人，《谭延闿文集·论稿》的出版，由衷感到欣慰。

是为序！

2014 年 7 月于台北

目 录

上 篇 · 文 集

1904 年

会试答卷(1904 年 3 月) /1

1905 年

与王先谦等为粤汉铁路筹款事致张之洞电(1905 年 10 月 20 日) /12

1906 年

谭文勤公行状(1906 年 3 月) /13

与王先谦等为催借路款事致广东宝华中约商办铁路公司电(1906 年 9 月 24 日) /19

1907 年

与王先谦等为北河新岸课厘拨充湘路之用事致端方电(1907 年 10 月 29 日) /20

为举荐袁树勋为湘矿总公司总理事与刘仁熙等上湖南巡抚呈(1907 年 12 月 26 日)
/20

刘道一传(1907 年) /21

1908 年

与王先谦等为请暂缓展筑株韶铁路事致北京邮传部电(1908 年 4 月 24) /23

与王先谦等为请停筑株韶铁路事致邮传部电(1908 年 5 月 14 日) /24

为购萍株路股等事致铁路公司王阁学等电(1908 年 9 月 4 日) /24

1909 年

与余肇康为路事复邮传部电(1909 年 10 月) /25

与余肇康为请将湖南粤汉铁路股东开会广告在京登报事致曹参议电(1909 年 10 月
30 日) /25

1910 年

关于湘省饥民抢米风潮与湖南商会总理电(1910 年 4 月 8 日) /27
建议将湘省饥民抢米一事交新任督抚处理电(1910 年 4 月 26 日) /27
指责湘抚玩忽职守酿成湘省饥民抢米致枢密院电(1910 年 6 月 1 日) /28
与龙璋等为请注销草约以保路权事致外务部、度支部等电(1910 年 8 月 1 日) /28
询南下日期致熊希龄电(1910 年 8 月 25 日) /29
询来湘日期致熊希龄电(1910 年 10 月 25 日) /29
推荐黄忠浩任湘路总理呈邮传部文(1910 年 12 月) /29

1911 年

为请发起宪友会湖南支部致仇亮等函(1911 年 6 月) /30
致电各都督建议会师攻汉阳(1911 年 11 月 5 日) /30
为取消前议举梁启超任教育事致沪都督电(1911 年 11 月 6 日) /30
为请严肃各省援兵军纪事致黎元洪等各都督电(1911 年 11 月 7 日) /31
致电陈都督等贺南京光复(1911 年 11 月 13 日) /31
致电苏州程都督告知已派兵援蜀(1911 年 11 月 13 日) /31
为议和代表等事致各都督电(1911 年 11 月 16 日) /31
为处置叛逃鄂将宋锡全事布告(1911 年 11 月 17 日) /32
为告知拿获汉奸事致武昌都督电(1911 年 11 月 19 日) /32
为组织全国参谋本部事致黎元洪电(1911 年 11 月 21 日) /32
为箴道负隅抗命复黎元洪电(1911 年 11 月 21 日到) /32
为请予湘盐运输以便利致沿江各都督电(1911 年 11 月 22 日) /33
为童舜琴在湘采购军粮复黎元洪电(1911 年 11 月 22 日到) /33
致电各都督表明湘省助饷确有困难(1911 年 11 月 23 日) /33
为助饷致黎元洪电(1911 年 11 月 23 日) /33
为推孙文为全权大使赴各国交涉致黎元洪电(1911 年 11 月 24 日到) /34
致电各都督奉布援鄂违纪湘军将领甘兴典正法事(1911 年 11 月 25 日) /34
赞同举伍廷枢为外交总长等事致陈都督等电(1911 年 11 月 25 日) /34
为录闻《孙抚台电》致黎元洪电(1911 年 11 月 26 日到) /35
为固守武昌复黎元洪电(1911 年 11 月 27 日到) /35
就袁是否能承认颠覆满清政府发上海电(1911 年 11 月 27 日) /35
悼焦、陈二都督布告(1911 年 11 月 28 日) /35
为召集湖南议会各议员开会议事札(1911 年 11 月 28 日) /36
为告知进军武昌部署致黎元洪电(1911 年 11 月 28 日到) /36
为汉阳解围致黎元洪电(1911 年 11 月 29 日到) /36

为请接待张其铨来鄂致黎元洪电(1911年11月29日到)/37
致电沪军陈都督告知湘已出兵援鄂(1911年12月1日)/37
为推选援鄂军总司令官致黎元洪电(1911年12月6日到)/37
致电各省都督劝毋为孙宝琦莠言所摇(1911年12月6日)/37
为询近日军情等事致黎元洪电(1911年12月7日到)/38
率湘省各界代表追悼湘军阵亡将士祭文(1911年12月9日)/38
为促各省军队继续北伐致孙中山等及各省都督电(1911年12月10日)/38
为请暂行兼署朱道遗缺事致镇箴周镇台电(1911年12月11日)/39
为请保护反正朱道致沅陵翟知县电(1911年12月11日)/39
为组织全国参谋部致黎元洪电(1911年12月11日)/39
为组织全国参谋部事致各省都督电(1911年12月14日)/39
为商借鄂省枪弹等事致黎元洪电(1911年12月14日到)/40
为询清廷逊位等事致黎元洪电(1911年12月14日到)/40
致各都督暨前军将领陈北伐兵策(1911年12月14日)/40
为请宣布甘兴典罪状致黎元洪电(1911年12月16日)/40
为告知桂军进军情况等致黎元洪电(1911年12月17日到)/41
就保护陈安蓼之家眷发黄兴等电(1911年12月19日)/41
就王正雅所收枪事发岳州电(1911年12月19日)/41
致蒋都督等电称武汉议和不可恃宜续攻彰卫(1911年12月19日)/41
为推沈都督为湘桂联军总司令致黎元洪电(1911年12月20日到)/42
为征剿朱益溶事致吉安易知府电(1911年12月20日)/42
为鄂军务部擅杀犯人事致黎元洪电(1911年12月21日到)/42
为购买枪械致黎元洪电(1911年12月23日到)/42
为商王正雅暂住荆州致黎元洪电(1911年12月23日到)/43
就王统领来电致黎元洪电(1911年12月23日到)/43
为湘盐复黎元洪电(1911年12月26日到)/44
为岳荆通信致黎元洪电(1911年12月26日到)/44
为购枪、电讯致黎元洪电(1911年12月27日到)/44
为对付英使提清军退兵条件复黎元洪电(1911年12月27日到)/44
为援鄂致黎元洪电(1911年12月31日到)/45
为装药等事致黎元洪电(1911年12月31日到)/45
为倡议各省协同促成财政统一致各都督等电(1911年12月)/45
致函蓬州先生劝输饷银助蜀(1911年底)/46

1912 年

- 贺荆州克复致王正雅电(1912 年 1 月 1 日) /47
- 为请派船来湘运煤致黎元洪电(1912 年 1 月 3 日到) /47
- 为询和议等情致黎元洪电(1912 年 1 月 6 日到) /47
- 为请限期与袁世凯达成和议通电(1912 年 1 月 10 日) /47
- 再请限期与袁世凯达成和议通电(1912 年 1 月 12 日) /48
- 为统一湘鄂官票致黎元洪电(1912 年 1 月 13 日到) /48
- 为反对统一湘省盐政事致实业总长电(1912 年 1 月 13 日) /49
- 为询敌情致黎元洪电(1912 年 1 月 14 日到) /49
- 复辰州各士绅电(1912 年 1 月 15 日) /50
- 为恭贺新禧致大总统等电(1912 年 1 月 15 日) /50
- 为统一湘鄂官票与财政司长致黎元洪电(1912 年 1 月 17 日到) /50
- 为以湘省锑矿经营权向美商抵借借款事复黄兴电(1912 年 1 月 18 日) /51
- 为可否征收外人护照费请拟定章程事致大总统等电(1912 年 1 月 18 日) /51
- 为轮船事复黎元洪电(1912 年 1 月 19 日到) /51
- 为商招川粤各商包运盐来湘事致黎元洪电(1912 年 1 月 19 日到) /51
- 与黎元洪等发起民社公告(1912 年 1 月 20 日) /52
- 为商借枪等事致黎元洪电(1912 年 1 月 22 日到) /54
- 湘省务求限期达成和议通电(1912 年 1 月 22 日) /54
- 为请派船接运湘省北伐军致黎元洪电(1912 年 1 月 24 日到) /55
- 为电催王统领复黎元洪电(1912 年 1 月 24 日) /55
- 为澄清湘政府干涉萍乡煤矿之谣电(1912 年 1 月 30 日) /55
- 湘军政府反对继续停战通电(1912 年 1 月) /55
- 咨黎元洪文(1912 年 2 月上旬) /56
- 咨李烈钧文(1912 年 2 月上旬) /57
- 为告桂省并无取消独立之事复上海陈都督电(1912 年 2 月 1 日) /58
- 为告知李澄宇已释放复长沙报界电(1912 年 2 月 1 日) /58
- 力劝黄钺秦州起义书(1912 年 2 月 3 日) /59
- 在湘人欢迎广西都督会上的讲话(1912 年 2 月 6 日) /59
- 为请派船接运驻湘桂军致黎元洪电(1912 年 2 月 8 日到) /59
- 为湘省刑律事致大总统电(1912 年 2 月 12 日) /59
- 致大总统电陈解决湘盐之策(1912 年 2 月 13 日) /60
- 为告知湘省盐税并未指抵外债与鄂皖两岸不同事致外交部等电(1912 年 2 月 13 日) /60
- 为扣留商船事复黎元洪电(1912 年 2 月 17 日到) /61

- 为筹商中央政府地点致黎元洪电(1912年2月17日)/61
- 复南京孙大总统电告知杨度家属已饬保护(1912年2月17日)/61
- 为瞿宅保护等事致熊希龄电(1912年2月17日)/61
- 谢捐输湘省军费致瞿止公电(1912年2月22日)/62
- 复陆军部黄总长电告知湘省局势安稳(1912年2月22日)/62
- 为告知湘城安谧致中央各部等电(1912年2月25日)/62
- 湘省改期举行民国大庆典文告(1912年2月26日)/62
- 恳电商总税务司勿迁调湘邮政司事致孙大总统等电(1912年2月26日)/63
- 为望诸公胸怀大局早决建都大计事致孙中山等电(1912年3月3日)/63
- 为请赞成迁都北京通电(1912年3月5日)/63
- 请照会各机关外国人转饬所属将前清所给职衔一律取消致外交部咨(1912年3月6日)/64
- 关于湘省筹捐致张子武电(1912年3月10日)/64
- 关于其外交司呈请在中英条约期满前应先知照英国酌量更改其第十四款所订与湖南极有关系特摘应改之条约致外交部咨(1912年3月12日)/64
- 与黄兴等发起中华民族大同会(1912年3月19日)/66
- 为阻谣言中伤王隆中事致黄陆军总长、各报馆电(1912年3月22日)/66
- 与黄兴等发起中华民族大同会募款公告(1912年3月23日)/67
- 为告知湘省税款税司无自收自解之权并欲取消存储汇丰之议已派陈安良赴北京与中央政府会议事致孙大总统外交部长等电(1912年3月24日)/67
- 为来湘采茶事致总商会、各报馆电(1912年3月24日)/68
- 关于时局之主张通电(1912年3月26日)/68
- 为乞调协胡瑛马龙标之争以维大局事致各方通电(1912年3月27日)/69
- 与周震鳞、洪荣圻、钱维骥致留守黄电(1912年4月)/69
- 就委杨宏诰赴新化查账事发谭人凤电(1912年4月12日)/69
- 与汪兆铭等为救国死义公恳特奖列入大汉忠烈祠并宣付国史院立传以旌义烈而慰忠魂事上大总统呈(1912年4月19日)/70
- 为公告湘省特别议会详情之通电(1912年4月29日)/71
- 就黄钺秦州起义通电(1912年5月6日)/71
- 湘省谷米断难弛禁电(1912年5月7日)/72
- 湘省只许采办军米电(1912年5月7日)/72
- 为在湘采购军米事复黄兴电(1912年5月7日)/72
- 为请免税放行运湘东芦盐电(1912年5月9日)/72
- 为陈湘米采办之法致电黎元洪等(1912年5月10日)/73
- 为商解决滇黔两军冲突致黎元洪电(1912年5月12日到)/73

力劝黄钺秦州起义电(1912年5月13日)/74
 劝驻湘黔军订约致杨苾诚电(1912年5月14日)/74
 为解决在常滇、黔两军矛盾致熊希龄电(1912年5月14日)/74
 为解决在常滇、黔两军矛盾再致熊希龄电(1912年5月14日)/75
 为释黔军疑忌致杨苾诚电(1912年5月15日)/75
 就大借款致熊希龄电(1912年5月19日)/75
 为湘借芦盐案致熊希龄电(1912年5月22日)/75
 为告知黔、滇两军冲突案处理进程致旅沪、滇、黔同乡会电(1912年5月23日)/76
 为楚安号轮仍当湘用复黎元洪电(1912年5月24日到)/76
 询新定债约致熊希龄电(1912年5月24日)/76
 为借开矿款致孙中山电(1912年5月26日)/76
 湘省军界减薪节俸通电(1912年5月26日)/77
 湘省拨款并号召各省接济中央通电(1912年5月28日)/77
 与黄兴为黄钺请勋位致袁世凯电(1912年6月1日)/78
 询垫款条件致熊希龄电(1912年6月2日)/78
 询德商借款致熊希龄电(1912年6月3日)/78
 为接济驻湘黔军军饷致杨苾诚电(1912年6月5日)/79
 为禁烟事致云南贵州四川广东广西各省都督电(1912年6月8日)/79
 主张收回关税致大总统等电(1912年6月16日)/80
 为接济驻湘黔军军饷致杨苾诚电(1912年6月18日)/80
 为请示湘省协甘饷银汇兑办法致财政部电(1912年6月18日)/80
 主张临时政府成立之初不宜轻议更换总理并促唐总理上任通电(1912年6月28日)
 /81
 为会商某事复熊希龄电(1912年7月6日)/81
 为呼吁各省接济中央以救借债危机通电(1912年7月11日)/81
 为催履行洪江条约事致大总统、国务院、武昌黎副总统电(1912年7月13日)/82
 为大清银行总办宗尧年案致沪督电(1912年7月14日)/82
 为接济驻湘黔军军饷致杨苾诚电(1912年7月15日)/83
 为处置驻湘北伐黔军事致大总统、国务院、武昌黎副总统电(1912年7月15日)/83
 为代请余君充顾问事复黎元洪电(1912年7月17日到)/84
 询其是否辞职致熊希龄电(1912年7月20日)/84
 主张黄兴党阁等致熊希龄电(1912年7月24日)/84
 为送入北京之陆军学生致黎元洪电(1912年8月7日到)/85
 为辟谣湘省茶叶失败之原因并告知湘省茶事电(1912年8月10日)/85
 为接济迪化等地致熊希龄电(1912年8月12日)/86

就谣传刘艮老辞职致熊希龄电(1912年8月13日)/86

为催请从速颁布省议会选举法致参议院电(1912年8月16日)/86

就萧度去湘致熊希龄电(1912年8月17日)/87

湘省叛徒伏法通告(1912年8月18日)/87

与程德全等为遴选代表赴京备咨及其条件事致大总统、国务院电(1912年8月23日)/87

飭驻湘省各军严密巡查劫匪令(1912年8月25日)/88

为杨军饷乏等事致黎元洪电(1912年8月29日到)/88

奖赏某团长擒匪有功公告(1912年8月30日)/89

免于追究自行投首协匪之示谕(1912年8月30日)/89

为焦达峰、陈作新铸铜像令(1912年9月1日)/89

报告湘省军队退伍情形电(1912年9月3日)/90

致汉冶萍公司董事会电(1912年9月4日)/90

请授五师长以中将致陆军部电(1912年9月17日)/91

呈请免解中央经费电(1912年9月20日)/91

就照会改用委任电(1912年9月21日)/91

乞请拨款协湘致熊希龄电(1912年9月26日)/92

请救湘急致熊希龄电(1912年9月27日)/92

为荷官枪毙华工案力求交涉以维国体通电(1912年9月30日)/92

就李烈钧表示不便协助接办汉冶萍公司电(1912年10月5日)/92

祭送秋瑾归葬湖西文(1912年10月12日)/93

湘省划分军事区域布告(1912年11月3日)/93

呈大总统查明前长沙邮政局总办美人阿林敦赞助民国成绩卓著拟给优等勋章请裁夺施行(1912年11月4日)/94

湘省整顿田赋征收办法(1912年11月8日)/95

就熊希龄所拟整理金融公债办法致大总统等电(1912年11月9日到)/96

谭都督之电迎(1912年11月12日)/96

在欢迎黄兴大会上的演说(1912年11月12日)/96

与黄兴等发起洞庭制革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广告(1912年11月12日)/97

为调和滇、黔两军之武装冲突致大总统、国务院等电(1912年11月14日)/98

祭禹之谟烈士文(1912年11月14日)/98

为解决滇黔两军交战致黎元洪电(1912年11月19日到)/99

为保护周军出湘复黎元洪电(1912年11月24日到)/99

毋得藉端阻碍测量队勘测粤汉铁路湘省路线通告(1912年11月26日)/100

各学校改用阳历布告(1912年11月30日)/100

《湘路周报》征文广告(1912年11月)/100

公告湘禁烟政策(1912年12月5日)/101

与黄兴就国家财政致袁世凯黎元洪等电(1912年12月8日)/101

为大借款内拨款协湘事致熊希龄电(1912年12月25日)/103

湘省选派东西洋留学生办法公告(1912年12月25日)/103

为询大借款致熊希龄电(1912年12月27日左右)/103

倡议改设宪法草案研究会通电(1912年12月29日)/104

致陈炳焕函(1912年,3件)/104

1913年

为遣散黔军费用事致黎元洪电(1913年1月5日到)/106

关于整理醴陵瓷业公司(1913年1月16日)/106

关于封禁香花岭锡矿(1913年1月19日)/107

为告知黔军已遣散等事致黎元洪电(1913年1月24日到)/107

为请发给湖南银行购运铜元护照致黎元洪电(1913年2月4日到)/107

与黄兴就财政收入办法作说明致袁世凯黎元洪等电(1913年2月7日)/107

关于宪法研究会的主张致黎元洪电(1913年2月10日到)/110

为保荐陈贞瑞任教育官职呈请大总统批示(1913年3月14日)/111

批准成立社团改进会公告(1913年3月16日)/111

就省议会成立呈大总统暨致国务院等电(1913年3月23日)/111

就增补省议员呈大总统暨致内务部电(1913年3月24日)/112

为宋教仁被刺致大总统等电(1913年3月23、24日)/112

告知湘中采购军米价格等致熊希龄电(1913年4月1日)/113

关于湘省议会选举给北京筹备国会事务局的复电(1913年4月3日)/113

为湘省用人致熊希龄电(1913年4月11日到)/113

就选举参议员呈大总统暨致国务院等电(1913年4月11日)/114

与李烈钧等致袁世凯黎元洪孙中山等反对未经议院私借巨款电(1913年5月5日)

/114

就湘省情况致熊希龄电(1913年5月22日)/114

为某款项复熊希龄电(1913年5月30日)/115

为沅州防务致熊希龄电(1913年6月16日)/115

报告长沙军装局被毁电(1913年7月7日)/115

咨财政部旭公司借款草约底稿,业经本省市议会多数否决请查照文(1913年7月31日)/115

宣布湖南独立示谕(1913年7月25日)/116

与程潜等为劝出师会攻武汉致重庆熊师长电(1913年8月3日)/117
请斡旋湘局致熊希龄电(1913年8月10日)/117
关于湖南独立实具苦衷电令请暂勿发表等情密电(1913年8月11日)/117
取消独立布告(1913年8月13日)/117
就湘省独立复熊希龄电(1913年8月20日)/118
就湘中局势及解决办法致熊希龄电(1913年8月25日)/119
为阻郭入湘等事致熊希龄电(之一)(1913年8月26日)/119
为阻郭入湘致熊希龄电(之二)(1913年8月26日)/120
为阻郭入湘致熊希龄电(之三)(1913年8月28日)/120
为阻郭入湘致熊希龄电(之四)(1913年8月31日)/120
就萧礼衡等任事安排致熊希龄电(1913年8月31日)/121
为阻郭入湘致熊希龄电(之五)(1913年9月1日)/121
就湘南防务致熊希龄电(1913年9月3日)/121
就湘谋二次独立谣言致大总统等电(1913年9月3日)/122
为湘省用人致熊希龄电(1913年9月5日)/122
为湘省局势复熊希龄电(1913年9月6日)/123
商湘省用人致熊希龄电(1913年9月7日)/123
陈湘省剿逆等致熊希龄电(1913年9月7日)/123
陈湘省缉匪情形致大总统等电(1913年9月8日)/124
就张、朱检查使来湘致熊希龄电(1913年9月10日)/124
就伍旅长入湘致熊希龄电(1913年9月10日)/124
为阻郭入湘致熊希龄电(之六)(1913年9月10日)/125
为阻郭入湘致熊希龄电(之七)(1913年9月11日)/125
为阻郭入湘致熊希龄电(之八)(1913年9月11日)/125
为阻郭入湘致熊希龄电(之九)(1913年9月14日)/126
为阻郭入湘致熊希龄电(之十)(1913年9月15日)/126
就湘省借款谣传致熊希龄电(1913年9月16日)/126
为请辞湘督致熊希龄电(之一)(1913年9月18日)/127
为请阻止郭入湘致熊希龄电(之十一)(1913年9月20日)/127
为阻郭入湘致熊希龄电(之十二)(1913年9月21日)/127
为请辞湘督致熊希龄电(之二)(1913年9月22日)/128
就湖南粤汉铁路股票致熊希龄电(1913年9月24日)/128
为请辞湘督致熊希龄电(之三)(1913年9月24日)/128
为荐汪貽书任关务监督致熊希龄电(1913年9月24日)/128
为阻郭入湘致熊希龄电(之十三)(1913年9月24日)/129

为裁兵等事致熊希龄电(1913年9月24日)/129
为请辞湘督致熊希龄电(之四)(1913年9月26日)/129
就湘省秩序致熊希龄电(1913年9月下旬)/130
为阻郭入湘致熊希龄电(之十四)(1913年10月3日)/130
就汤来湘致熊希龄电(1913年10月5日)/130
为湘省厅、司是否分立致熊希龄电(1913年10月8日)/131
贺袁世凯就位电(1913年10月10日)/131
就湘中人事安排致熊希龄电(1913年10月12日)/131
就湘中人事安排再致熊希龄电(1913年10月14日)/131
为阻郭入湘致熊希龄电(之十五)(1913年10月16日)/132
为请辞湘督致熊希龄电(之五)(1913年10月16日)/132
为湘省路股抵押借款致熊希龄电(1913年10月17日)/132
报告湘省裁军情形致大总统等电(1913年10月22日)/133
解散大同民党等社团令(1913年10月25日)/133
就湘路股抵押借款条什致熊希龄电(1913年10月25日)/133
为伊犁拨款致熊希龄电(1913年10月25日)/134
就湘省局势致熊希龄电(1913年10月25日)/134
为请其担保决不通匪致熊希龄电(1913年11月2日)/134
就贻误赴京日期致熊希龄电(1913年11月8日)/134
呈大总统恳将已革陆军中将銜少将前飞翰水师统领易堂龄开复原官请鉴核示(1913年11月12日)/135
呈大总统报明交卸日期(1913年11月13日)/135
就赴京日期致熊希龄电(1913年11月16日)/135
呈大总统拟将少校庞光志改补中将以酬劳勩请察核示(1913年11月17日)/136
致陈炳焕函(1913年,183件)/136

1916年

与唐绍仪等二十二省旅沪士民反袁通电(1916年5月19日)/159
报他日来京进谒电(1916年6月24日)/161
与唐绍仪等致黄兴电恳请大力匡扶大局(1916年6月26日)/161
与黄兴致曾继梧电(1916年7月10日)/161
与黄兴致程潜电(1916年7月10日)/161
与黄兴贺陆荣廷督湘电(1916年7月12日)/162
与黄兴贺曾继梧代湘督电(1916年7月12日)/162
与黄兴致刘人熙龙璋电(1916年7月14日)/162